

(二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对讲机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成都杰丹贸易有限公司,从业 人员23人,营业收入为149.24794万元, 资产总额为418.136061万元,属于 微型企业;
2. 台式电脑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宝德计算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779人, 营业收入为431162.9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537655.92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3. 三合一 激光打印机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旌阳区彩笺尺素办公用品商贸部,从业人员27人, 营业收入为137.50149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195.620148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 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(盖单位公章) 成都鸿瑞铭泰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8月23日

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所投产品制造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,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。